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91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百工居室國際衛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英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詹璐帆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詹璐帆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提出請求原因事實之釋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